**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**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，危险化学品指的是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

 第二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应严格履行相关手续，应在拥有国家经营许可的企业单位购买，严禁在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处非法购买。

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，分门别类科学合理摆放，由专业人员专门负责管理。

 第四条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危险化学品管理要严格遵守双人保管、双人取送、双人发放、双人使用、双人双锁的“五双”制度。同时，应对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实施电子监控。

 第五条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、特性、用量和使用方式，建立安全操作规程、日查使用情况登记制度，非实验期间不得留存。

 第六条 实施动态管理。应采取随用随购的方式，尽量减少存量。本着依用定量购买或领取、剩余及时回收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领取、回收精准计量、双人管理、详实登记制度。

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不得擅自转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确有转移需要，须严格履行相关手续，由院（系）主管领导审批。

**实验员岗位职责**

第一条 在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，负责完成实验室所承担的教学、科研及对外开放等任务，完成各项实验准备及日常管理工作。 第二条 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，积极协助实验室主任和实验教师做好管理及教学工作，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坐班工作制。 第三条 积极参加岗前培训，努力钻研业务，不断吸收教学、科技新成果，增强创新意识，掌握现代信息化管理方法。

 第四条 做好固定资产、低值易耗品和材料的领发、保管、维护工作，做到手续健全，记录详实，出入有据，定期盘点，帐物卡相符。

 第五条 掌握仪器设备维修的基本技能，及时排除仪器的一般故障。

第六条 提前准备好实验课所需的器材，课前负责检查学生的安全防护情况；实验过程中坚守工作岗位，协助教师辅导学生实验，解决临时出现的问题；实验结束后，组织学生做好清洁整理工作，检查器材缺损情况，填写相关记录和日志。

 第七条 保持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整洁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实验环境。

 第八条 掌握安全知识，做好实验室防火、防盗、危险品保管及水电等安全工作。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。

第九条 完成实验室主任及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**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**

第一条 协助院（系）领导，全面负责实验中心（室）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安排实验、实践教学及科研活动等工作任务。

第二条 负责组织制定实验中心（室）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，制定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，组织制定学期工作计划。

第三条 组织做好仪器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的申购计划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购置仪器设备的检查验收工作。

第四条 负责实验课程建设，组织编写课程标准，不断吸收教学、科技新成果，改革创新实验课程项目。

第五条 负责实验中心（室）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与维护，优化教学资源配置，合理安排实验课程和实践教学活动。

第六条 优化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建设，积极组织实验教师和实验员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教学与管理水平。

第七条 负责实验中心（室）日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，随时了解工作进程，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实验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八条 负责师生实验的安全教育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督促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实验室安全隐患。

第九条 组织做好有关资料整理、归档及上报工作，完成院（系）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**实验仪器设备管理规定**

第一条 仪器设备均属学校固定资产，必须做到帐、物、卡及数据资源库完全相符。新进仪器设备要及时验收并建卡立帐，报废仪器设备按时申请上报。

第二条 所有仪器设备均要明确管理责任人，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、使用与维护。大型仪器设备应依据配置状况合理设置管理岗位，实行岗位责任制，专人负责管理和使用。

第三条 一般或小型仪器设备应按照类别，以陈列式科学合理摆放。大型和精密仪器设备的安置，要符合仪器设备所需条件和要求，且具有相对稳定的专门仪器室。

第四条 制定完备的技术操作规程、配备使用说明书，并明确注明使用安全保障和注意事项。未经管理人员许可，不得擅自拿用或操作使用。

第五条 小型仪器设备的调配和借用需报实验中心（室）主任审批签字。大型仪器设备不得转借。

第六条 建立仪器设备使用工作日志，详细记录仪器设备使用前后的起止时间、使用人和仪器设备运行状态等。

第七条 仪器设备要定期进行检查、保养和维护，确保使用正常。建立维修维护档案。如出现故障，应及时维修，自行无法维修的，按要求填写维修申请，上报有关部门审批。

第八条 仪器设备如有损坏、丢失等情况，填写情况报告，详细说明情况，分清责任，由实验室主任签署意见并上报。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坏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赔偿。

**实验教师职责**

第一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。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擅离职守，不做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事情。

第二条 实验教师依据实验课程标准认真做好实验项目的教学设计，准备好实验课文档资料，事先检查实验所需器材的准备情况，并于课前进行预做实验。第三条 实验课前严格检查学生的安全防护措施和预习报告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学生，禁止其进入实验室。

第四条 实验前，须向学生介绍实验项目操作规范和要求，针对实验项目进行安全教育并介绍应急处理办法。

第五条 严格考勤记录，认真批改实验报告，合理评定学生成绩，对缺课的学生，应另行安排时间补做实验。

第六条 实验过程中应全程指导学生实验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妥善处理。

第七条 实验完毕后，实验指导教师应检查实验结果，并进行实验总结。

第八条 检查学生水、电、气关闭情况，器材整理和卫生清扫情况，做好有关记录。

第九条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工作，加强学术交流，不断改革创新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。

第十条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开放性实验、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等课外实验活动项目。

**学生实验守则**

第一条 进入实验室前必须经过实验安全教育培训，了解实验室规章制度，掌握实验安全知识，并通过必要的考核。

第二条 实验课前必须预习实验项目内容并撰写预习报告，否则不允许进行实验。

第三条 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实验前必须按要求穿戴防护服，佩戴防护用具。

第四条 实验过程中要听从实验教师的指导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认真做好记录，保持良好的实验秩序和整洁的卫生环境。

第五条 使用仪器设备前要充分了解仪器设备的原理，掌握使用方法，按照规程进行操作。

第六条 进入实验室不得带入与实验无关的物品，实验过程中不得做与实验无关的内容，离开实验室不得将实验室物品带出。

第七条 爱护仪器设备，因不按规定程序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，将按规定赔偿一定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实验过程中应树立安全意识，发现安全隐患、遇有仪器故障或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立即报告指导老师，及时采取措施。

第九条 实验结束后，应整理实验器材，清理实验场地，经指导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**实验室管理规定**

第一条 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生产实践、科研开发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场所，是学校培养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，定期进行完善和更新并遵照执行。第三条 实验教师、实验室管理人员是教学、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应建立一支稳定、高素质的实验工作队伍。

第四条 根据教学计划和实验课程标准的规定承担教学实验任务，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，完成有关实践教学和科研任务。

第五条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不断吸收教学科研新成果。合理开设研究性、设计性、综合性实验课程项目和创新实践活动，努力争取实验室开放，为师生提供服务。

第六条 实验过程中，师生应共同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，维护实验教学秩序。

第七条 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实验室钥匙管理，维护好消防、水电设施，按要求做好仪器设备、药品及“三废”处理等管理工作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

第八条 保持实验室环境卫生，落实责任人制度，为师生提供良好实验教学环境。

第九条 做好仪器设备、药品和其他材质的科学管理，认真做好维护、保养和使用登记等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规范实验室文档资料管理，加强信息资源网络平台管理建设与维护。

**实验室安全守则**

第一条 设立院（系）党政一把手牵头的安全领导小组，明确实验中心（室）的安全责任人，并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。

第二条 各实验室要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要求掌握相关的安全知识和必备的应急技能，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应建立安全检查与值班制度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第四条 实验室需配备相应的防护服、防护用具、应急处理设施和救治用品，明确其使用方法。

第五条 进入实验室前应熟悉相关的安全知识，并按要求穿戴防护服，佩戴防护用具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应有相应的安全标识，大型仪器设备应有仪器操作规程，危险实验项目应有实验操作规程，并悬挂在明显的位置。

第七条 严格实验室水、电、暖、通的使用安全管理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及时上报检查情况。

第八条 具有危险性的仪器设备、药品和器材应合理存放，制定严格的操作使用规程，由专人负责。

第九条 实验室的消防器材应妥善保管，并保持完好状态。

第十条 实验教师和管理人员在实验过程中，随时注意安全问题。发现不安全因素，及时排除；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并上报相关部门。